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0%，公司外币收入占比较大，而成本构成大部分为本币，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目标利润的实现，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外汇衍生品业务：

1、远期结汇业务

针对出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远期购汇业务

针对进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人民币兑外汇的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3、外汇期权、期权组合、NDF 等套期保值产品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印尼盾、巴西雷亚尔、印度卢比、埃及镑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低风险衍生工具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4、货币、利率互换等产品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互换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 1 项业务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影响，2026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150 亿美元；第 2 项业务为规避进口业务的汇率风险，2026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第 3 项业务为第 1、2 项业务的补充及备用措施，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90 亿美元；第 4 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6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余额 370 亿美元范围内调整上述 1-4 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其他条款：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银行额度担保，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倍以内，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按照《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将有

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此业务主要针对市场波动较大的非美元货币。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衍生工具包括 NDF 和期权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单边业务的补充。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

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二）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支出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损失；在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交易违约风险

与公司签订远期、期权或互换合约的银行存在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其倒闭，则可能无法起到套期保值的效果而带来损失。

公司主要选择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五）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三级管理制度，分别为集团财经、资金共享和经营单位。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六、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随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突破”战略主轴的逐步推进，国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有效规避汇率及利率等波动的市场风险，防范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加强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工具及交易品种

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规避进出口收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外汇衍生品业务：

1、远期结汇业务

针对出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人民币的结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远期购汇业务

针对进口业务，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人民币兑外汇的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3、外汇期权、期权组合、NDF 等套期保值产品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印尼盾、巴西雷亚尔、印度卢比、埃及镑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低风险衍生工具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4、货币、利率互换等产品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互换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

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 1 项业务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影响，2026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150 亿美元；第 2 项业务为规避进口业务的汇率风险，2026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第 3 项业务为第 1、2 项业务的补充及备用措施，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90 亿美元；第 4 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6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余额 370 亿美元范围内调整上述 1-4 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主要条款

- 1、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
-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
-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5、其他条款：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银行额度担保，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倍以内，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25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大，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汇率变动风险预测、重大异常、重大风险汇报制度。公司合理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同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此业务主要针对市场波动较大的非美元货币。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衍生工具包括NDF和期权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单边业务的补充。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

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二）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支出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损失；在汇率波动较大，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交易违约风险

与公司签订远期、期权或互换合约的银行存在可能倒闭的风险。若其倒闭，则可能无法起到套期保值的效果而带来损失。

公司主要选择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五）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

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三级管理制度，分别为集团财经、资金共享和经营单位。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六、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铝、钢材、塑料、不锈钢、锡、白银、苯乙烯、碳酸锂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其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原材料特别是铜、铝、钢材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都以交易所每日的金属价格走势作为定价基准。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对铜、铝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原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建立套期保值风险测算系统，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2026 年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铜、铝、钢材、塑料、不锈钢、锡、白银、苯乙烯、碳酸锂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美元。

2、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3、交易对手：大宗原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银行。

4、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5、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现汇交易，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倍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

三、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钢材、塑料等，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压力。通过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实际操作时，将结合原材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实施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计划。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为规避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原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避免因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大宗原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因流动性差而导致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的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的方式操作。

3、履约风险

由于国内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中国证监会下属的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监管，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当市场反转时因持仓过大而被强平所造成的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范围内。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材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其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在制定套期保值交易计划的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因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铜、铝、钢材、塑料、不锈钢、锡、白银、苯乙烯、碳酸锂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原材料特别是铜、铝、钢材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都以交易所每日的金属价格走势作为定价基准。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对铜、铝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原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建立套期保值风险测算系统，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2026年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铜、铝、钢材、塑料、不锈钢、锡、白银、苯乙烯、碳酸锂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美元。

2、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3、交易对手：大宗原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银行。

4、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5、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现汇交易，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10倍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

三、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钢材、塑料等，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相关原

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压力。通过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实际操作时，将结合原材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实施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计划。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为规避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原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避免因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可能造成的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大宗原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因流动性差而导致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的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的方式操作。

3、履约风险

由于国内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中国证监会下属的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监管，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当市场反转时因持仓过大而被强平所造成的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范围内。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材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其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在制定套期保值交易计划的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因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操作业务管理办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4）首席合伙人：李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了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时间表、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5 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的执行情况汇总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2025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定波、肖耿、刘俏及邱锂力四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许定波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3/1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阶段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3/27	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致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4/29	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6/1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一致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8/29	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2025/10/29	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	一致同意

第六次会议		于 2025 年第三季度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12/17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与核实，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公允、合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均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 审阅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均认真审阅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重点覆盖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关键事项。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规范执行检查流程,强化对重要事项的全流程核查与监督,确保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运作管理均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五)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 年,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

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3 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 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 2 万元。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

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2、罗兵咸永道

(1) 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 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伟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裘小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至2020年，及2025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伟然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裘小莹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伟然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裘小莹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度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法定审计在内）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